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萬湘郁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4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13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1137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110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5版訓練研習」一案，請指派貴校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0年12月6日東門北特字第1100010353號函辦理，本局110年1月29日桃教特字第1100008900號函、110年1月21日桃教特字第1100005666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本案研習對象為具備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4版施測資格且尚未接受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5版培訓之心理評量人員；又為利本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進行，各類資賦優異班請優先指派符合上揭資格人員參與研習。
- 三、本案研習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計畫)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

- 1、第1場次：110年12月25日(星期六)、110年12月26日(星期日)及111年1月8日(星期六)。

輔導室 110/12/08 12:32



1100008407

有附件



2、第2場次：111年1月8日(星期六)、111年1月9日(星期日)及111年1月15日(星期六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東門國小忠孝樓二樓會議室(地址：桃園區東國街14號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110年12月23日(星期四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研習報名-點選縣市(桃園市)-年(110)學期(上)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(聯絡人：蕭老師，電話03-3394572分機84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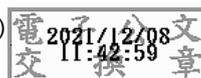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各場次者各核予研習時數18小時。

五、中山國小停車位有限，請共乘或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該校。

六、檢送修正後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

裝

訂

線